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603破申37号

申请人：王国勇，男，1969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埠头村481号。

申请人：钟允远，男，1970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香林村西路188号。

申请人：胡志根，男，196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岭下村岭岗60-2号。

被申请人：绍兴市柯桥区大来生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坎上村。

法定代表人：徐文彪。

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绍兴市柯桥区大来生纺织有限公司未履行(2014)绍柯商初字第249号民事判决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案涉债权转让给王国勇、钟允远、胡志根。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市柯桥区大来生纺织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王国勇、钟允远、胡志根同意及申请，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于2022年4月25日启动破产程序，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绍兴市柯桥区大来生纺织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5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坎上村，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毛纺织品、服饰及辅料、床上用品、窗帘制品；批发、零售：纺织原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的除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债务人绍兴市柯桥区大来生纺织有限公司结欠王国勇、钟允远、胡志根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王国勇、钟允远、胡志根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市柯桥区大来生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大来生纺织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其住所地在本辖区,王国勇、钟允远、胡志根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国勇、钟允远、胡志根对绍兴市柯桥区大来生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员 朱建军
审 判 员 王萍
审 判 员 曹滢钰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震
书 记 员 谢燕娣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浙0603破申37号

2022年6月7日，本院根据王国勇、钟允远、胡志根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对绍兴市柯桥区大来生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相关规定选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绍兴市柯桥区大来生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绍兴市柯桥区大来生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1	俞鲁烽 (负责人)	男	3306811988****0470	13306201410336196
2	丁天甲	男	3306811993****0336	13306201710668378
3	顾行行	女	3306811987****442X	13306201911141383
4	何雨梦	女	3306811993****5869	13306201911123327
5	戚璐莎	女	3306811995****2940	13306202011271552

